

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、监事会主席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6年8月12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林向阳递交的辞职报告。林向阳持有公司股份4,275,7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36%，并持有烟台鼎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威投资”，鼎威投资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13.6%股权）股份189,800股，占鼎威投资股本的1.47%。林向阳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营销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(二) 辞职原因

林向阳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林向阳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保

障公司监事会依法正常运作，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尽快启动补选监事、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程序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林向阳先生在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监事、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监事会主席之前，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责，因此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衷心感谢林向阳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林向阳先生辞职报告》

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5日